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 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9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

2、振发能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振发能源持有的 14,492,600 股公司股票将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执行拍卖人	拍卖原因
振发能源	否	14,492,600	1.75%	30.46%	2024/12/12	2024/12/1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纠纷导致

注：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

公司股东振发能源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振发能源	47,578,490	5.73%	30,000,000 ^{注1}	63.05%	3.61%
			41,000,000 ^{注2}	86.17%	4.94%
			13,095,061 ^{注3}	27.52%	1.58%
合计			84,095,061	176.75%	10.13%

注：1、振发能源所持公司 3,000 万股股票因司法裁定已完成竞拍，其中 2,250 万股股票已完成交割手续，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2、振发能源所持公司 4,100 万股股票因司法裁定已完成竞拍并交割，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3、振发能源所持公司 13,095,061 股股票因司法裁定已完成竞拍并交割，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4、“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振发能源目前持股数量 47,578,490 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振发能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振发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47,578,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33,085,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届时振发能源将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振发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

形。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1日